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內幕消息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就BIS與中興通訊達成的協議以及BIS簽發的2018年6月8日命令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專用詞匯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BIS於2018年7月13日（美國時間）發佈的命令（「拒絕令解除令」），BIS已終止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並將中興通訊從《禁止出口人員清單》中移除，上述事項自拒絕令解除令發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